

檔 保存	中號 年限	中醫師公會 聯合會
97. 4. 16		
收文第A0567號		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 傳真：(02) 27026324
 聯絡方式：徐維志 (02) 27065866 分機 265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
 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 0970021766 號
 速別：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中醫傷科治療同一療程期間另開給內服藥，藥品部分負擔計收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7 年 4 月 1 日 (97) 全聯醫總永字第 0268 號函，兼復本局北區分局 97 年 3 月 28 日健保桃診所字第 0970006691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局 97 年 2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01907 號函說明，中醫傷科治療同一療程期間如另分次開給藥品者，應依規定計收藥品部分負擔，同時為配合同一療程之申報方式，乃建議於最後一次之療程合併計收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反映，為避免中醫院所執行困擾乙節，考量中醫院所行政作業需要，本局同意前項藥品部分負擔可採分次方式計收，惟仍應配合同一療程，採合併申報（跨月實施者，得按月分別申報）；為瞭解本類案件實際給藥與藥品部分負擔計收情形，本局將加強本類申報案件審核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醫審小組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核對章(3)

總經理

朱澤民